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2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1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3月23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5月17日，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冻结、查封被申请人张文名下价值26,726,831.57元的财产并提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的保函财产保全担保。2023年7月8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新0104财保330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库尔勒伟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念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宜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诉状，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对西尼尔氧化塘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采取 PPP 模式实施。

2017 年 4 月 10 日，伟宇水利与公司签订《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将公司承建的西尼尔氧化塘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承包给伟宇水利（原告）。

2018 年初因 PPP 项目被政策性叫停，伟宇水利以公司拒绝支付工程款为由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2,181,809.57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
- 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 50 万元。
- 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责任保险费 40022 元。
- 5、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以被申请人张文无权代理公司签订经济合同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被申请人张文名下 26,726,831.57 元的财产并提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

分公司出具的保函财产保全担保。

2023年7月8日公司已收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新0104财保3309号）。

公司股东张文持有公司股份9,000,6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10.8966%。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股份，9,000,600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冻结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经营目前尚未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存在确定性。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与库尔勒伟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将于2023年7月13日开庭。目前，公司正在准备诉讼材料，积极应诉。

2、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裁定书》；
- 2、《执行通知书》（回执）；
- 3、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